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

上訴人 賴世仰

被上訴人 震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介白

上列當事人因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11,7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4,262元，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而上訴人就工資部分合計6,652,962元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,934元，是應先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7,3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7,328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文芳